

物理系硕士研究生培养基金评定细则

(试行稿)

一、总则

为充分调动广大研究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激励研究生在课程学习、技术创新和科学研究等各方面取得优异成绩,充分发挥研究生在学校自主创新中的重要作用,促进研究生素质的全面提高,根据东南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总体思路和《东南大学研究生培养基金实施办法(暂行)》,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评定研究生培养基金,制定本细则。

二、参评范围

参评对象:符合培养基金条件研究生院规定的全日制在校硕士研究生(定向、委培、强军计划不参加奖学金评定)。

有以下情况之一者,取消参评资格:

1. 违反校纪校规,受到院校通报批评,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、治安管理处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;
2. 学位课程中有不及格者;
3.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者(如论文重复参评、私自篡改成绩单等)。

三、评定办法

各位学生的培养基金评定必须符合研究生院规定的各项要求。在此基础上每位学生的综合得分由如下几部分构成,适当考虑各学科间的平衡:

1. 各年级硕士研究生在思想品德考核合格的基础上,有资格参加各项培养基金的评定。(思想品德考核由学生互评,系考核领导小组考核评定)
2.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在确定拟录取名单时根据各项等级指标,按照综合成绩排名先后评定等级。免试硕士研究生优先评定较高等级培养基金。免试硕士研究生在评定较高等级培养基金时,如名额不足按免试录取的综合成绩排名先后确定。
3. 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培养基金按照总成绩来评定等级。学生课程的平均规格化成绩占总成绩 70%,发表论文、参与项目研究等科研成绩的加分等综合表现的加分占总成绩 30%。
4. 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培养基金按照加分因素(发表论文、参与教学实践、参与项目研究等综合表现的加分)来评定等级。
5. 加分因素:
 - (1). 在国内一般学术期刊或国内外学术会议上以第一作者发表文章一篇+2分,两篇+3分,三篇以上+4分。在 SCI 源刊上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一篇+3分,两篇+5分,三篇以上+8分(影响因子 <2.0),在 SCI 源刊上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发

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每一篇 +6 分(影响因子 ≥ 2.0) (注: 单篇论文加分只计一次, 取最高值; 所有论文在下一次申请奖助学金时不得重复使用)。

(2). 担任社会工作(班委、团支委、党支委、研究生会及以上干部或担任兼职班主任), 按工作表现 ≤ 2 分 (考核不合格者不加分)。

(3). 学年内获得省级及省级以上科研项目资助+4分 (在下一次申请奖助学金时不得重复使用)。

(4). 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表彰者 ≤ 2 分。

6. 各等级奖学金的评定将考虑学科间的差异进行适当调整。

7. 培养基金异动因素

(1). 受到中期筛选警告的研究生不享受培养基金。

(2). 学年内受纪律处分者不享受培养基金。

(3). 学术行为不端者不享受培养基金。

(4). 学年内参加校、院、班级等各项集体活动不足 60%者, 培养基金降一档。

四、评奖流程

1. 根据学校的布置, 公布评选条件、程序和日程。

2. 参评者本人递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。(包括: 成绩单、科研成果、论文期刊、获奖证书、录用证明、学生工作职务)

3. 导师签署意见

3. 院系依据上述评定细则及相关分值评定, 分值累加作为最后的个人评定值。

4. 评定结果在系网页上公示, 从公布之日起七日内, 学生和教师若有质疑, 及时向系申诉委员会反映。

5. 评定结果上报研究生院。

五、评定组织:

1. 系评定工作组:

组长: 主管学生工作的系党委副书记兼副系主任。

副组长: 主管研究生培养的副系主任。

成员: 系研究生秘书, 系研究生辅导员。

2. 系申诉委员会:

组长: 系党委书记, 系主任。

成员: 系各学科负责人。

本细则解释权归物理系党政联系会议。

物理系硕士研究生培养基金评定细则补充办法

根据《东南大学研究生培养基金实施办法》,《物理系硕士研究生培养基金评定细则》,经过系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,增加以下补充条款:

一、发表论文

1.导师为第一作者,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学术论文,原则上按本人为第一作者享受加分;但在总分相同的情况下,优先考虑本人为第一作者的同学享受高一年级培养基金;

2.会议论文必须有正式出版的论文集,内部交流的论文集不享受加分;

3.已接收的学术论文本年度不享受加分;

4.本年度培养基金评定中使用的文章、项目全部公示,下一年度不再使用。

二、担任学生干部

1.测评分数 ≥ 90 分——加2分

2.

测评分数 ≥ 85 分, ≤ 89 分——加1.5分

3.测评分数 ≥ 80 分, ≤ 84 分——加1分

4.测评分数低于80分——不加分

三、综合评定加分计算(硕士30%,博士60%)

1.每位思想品德考核合格的同学此项基本分为100,发表论文、获奖、承担项目和社会工作的同学参照评定细则和补充办法获得相应加分。

2.申请加分的同学必须在要求的时间之前提供所有材料,未提供材料的不予认定。

四、同等条件下,优先考虑硕博连读同学。